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2日下午16时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年8月4日